2020/7/13

罗雪翠、胡君寻衅滋事一审刑事判决书

寻衅滋事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2020-06-04

浏览:81次



湖南省慈利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0) 湘0821刑初37号

公诉机关湖南省慈利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罗雪翠,女,1973年11月7日出生,土家族,小学肄业文化,农民,住湖南省慈利县。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19年8月1日被湖南省慈利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8月20日被湖南省慈利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当日被湖南省慈利县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湖南省张家界市看守所。

辩护人余春华,湖南兹姑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胡君,曾用名胡昌均,男,1972年8月10日出生,土家族,小学文化,农民,住湖南省慈利县。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19年8月5日被湖南省慈利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8月20日被湖南省慈利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当日被湖南省慈利县公安局执行逮捕,分别于2019年11月15日、2020年1月16日被湖南省慈利县人民检察院、湖南省慈利县人民法院取保候审,2020年3月25日被本院决定逮捕,同年3月27日被湖南省慈利县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湖南省慈利县看守所。

辩护人杨平宇,湖南慈姑律师事务所律师。

湖南省慈利县人民检察院以湘慈检诉刑诉(2020)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罗雪翠、胡君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20年1月1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同年1月15日审查受理,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于2020年3月27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湖南省慈利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褚慈华、代理检察员胡贻兵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罗雪翠及其辩护人余春华、被告人胡君及其辩护人杨平宇等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湖南省慈利县人民检察院指控:2019年7月,被告人罗雪翠、胡君收集、制作大量虚假的文字、图片、录音等材料。经胡君介绍,罗雪翠与王某1(另案处理)取得联系,罗雪翠将自己收集和从胡君处获得的材料交由王某1,并委托胡君向王某1微信转款人民币3000元,由王某1组织人员编辑标题为《张家界村干部要在扫黑除恶行动后弄死实名举报人,求求社会帮帮我们家》的文章后发送给罗雪翠。2019年7月21日,王某1使用罗雪翠提供的手机号"151××××1031"注册微信公

众号"张家界民声",次日9时10分,罗雪翠将文章发布在"张家界民声"上,文章访问量达10万次以上,随后新浪微博、人民网、澎湃新闻、今日头条等各网络新闻媒体先后进行转发报道,相关视频播放量达数百万次。经核查,《张家界村干部要在扫黑除恶行动后弄死实名举报人,求求社会帮帮我们家》一文所反映的罗雪翠及其亲属的家庭情况、被恐吓威胁情况、胡君的烈士家属认定情况等内容,与客观事实严重不符,引发网络媒体和网民对本地区危房改造等扶贫政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形式、社会治安状况、基层干群关系、烈士家属待遇、党委政府形象的广泛质疑,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

上述事实,湖南省慈利县人民检察院提交了书证、证人证言、现场勘查笔录、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等证据予以证实,认为被告人罗雪翠、胡君编造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其行为均已涉嫌构成寻衅滋事罪,且系共同犯罪,提请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处。

被告人罗雪翠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没有异议。

被告人罗雪翠的辩护人余春华提出被告人罗雪翠的行为不构成寻衅滋事罪, 其理由是: 1. 被告人罗雪翠的犯罪动机不明显,其主观上是为了引起社会同情, 且其行为没有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政府部门的形象不会因为一篇网络文章而 受到恶劣的影响; 2. 涉案的虚假信息大多来源于被告人胡君。如果被告人罗雪翠 被指控罪名成立,建议对被告人罗雪翠从轻处罚,其理由是: 1. 被告人罗雪翠文 化水平低且法律意识淡薄,没有认识到自己的行为后果; 2. 被告人罗雪翠在本案 中的作用较小; 3. 被告人罗雪翠在犯罪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系初犯。

被告人胡君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没有异议。

被告人胡君的辩护人杨平宇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没有异议。建议对被告人胡君从轻处罚,其理由是: 1.被告人胡君主观恶性小; 2.被告人胡君 在共同犯罪中作用小; 3.被告人胡君能认罪认罚。

经审理查明: 2019年7月,被告人罗雪翠、胡君收集、制作大量虚假的文字、图片、录音等材料,经胡君介绍,罗雪翠与王某1(另案处理)取得联系,罗雪翠将自己收集和从胡君处获得的虚假材料交由王某1,要求王某1为其编辑并转发,并委托胡君给王某1微信转款人民币3000元作为报酬。王某1收到罗雪翠、胡君提供的虚假材料后,由王某1组织朱某、魏某编辑标题为《张家界村干部要在扫黑除恶行动后弄死实名举报人,求求社会帮帮我们家》的文章,经王某1审核后发给罗

雪翠、胡君,同年7月21日,王某1用罗雪翠提供的罗雪翠儿子田某2的手机号"151××××1031"注册微信公众号,取名"张家界民声",次日9时10分,王某1应罗雪翠、胡君的要求将《张家界村干部要在扫黑除恶行动后弄死实名举报人,求求社会帮帮我们家》的文章发布在微信公众号"张家界民声"上,截止同年8月1日15时许文章访问量达10万余次以上,随后新浪微博、人民网、澎湃新闻、今日头条等网络新闻媒体先后进行转发报道,相关视频截止同年8月5日播放量达300万余次。经相关部门核查,《张家界村干部要在扫黑除恶行动后弄死实名举报人,求求社会帮帮我们家》的文章所反映的罗雪翠及其亲属的家庭情况、被恐吓威胁情况、胡君的烈士家属认定情况等内容,与客观事实严重不符,引发网络媒体和网民对党委政府贯彻落实危房改造等扶贫政策、烈士家属待遇政策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以及对社会治安状况、基层干群关系、党委政府的形象,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

另查明,被告人罗雪翠于2019年7月31日在家中被抓获,被告人胡君于同年8月4日在湖南省慈利县永安汽车站被抓获。案发后,公安机关扣押被告人罗雪翠、胡君的作案工具0PP0牌手机3部、金立牌手机1部。

上述事实,有下列经庭审举证、质证的证据予以证明,本院予以采信:

- 1、银行流水清单。证明被告人胡君于2019年7月6日给王某1转款人民币3000元。
- 2、通信记录。证明被告人罗雪翠持有的手机152××××4250在2019年7月9日至同年7月12日期间因本案多次与王某1电话联系。
- 3、财政拨付系统查询单、全国扩大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农户档案信息表、田某 1危房改造档案材料。证明田友生、田某1的危房改造、危房改造补贴发放情况。
- 4、农户信息检索系统打印件、危房改造告知函、相关证明、2019年四类对象 危房改造人员核实花名册公示、照片等。证明何某1已纳入2019年危房改造补助对 象,并已修建好新房。
- 5、《关于崔某3同志信访事项答复意见书》。证明被告人胡君的父亲胡某2不属于烈士邓大日的子女,不应该享受烈士家属的相关待遇,于2019年3季度起取消胡某2享受的定期抚恤金。
- 6、崔必胜日记本复印件、苏勇建档立卡档案复印件。证明2014年苏勇建档立 卡评选过程,苏勇家庭符合贫困户建档立卡的条件。

- 7、中共慈利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张家界村干部要在扫 黑除恶行动后弄死实名举报人,求求社会帮帮我们家》舆情情况报告及相关视频 截图。证明被告人罗雪翠、胡君的行为造成的舆情情况,文章访问量达10万余 次,今日头条、网易、新浪微博等多家媒体转发,部分视频播放量达300万余次。
- 8、证人王某1的证言。证明其与胡君、罗雪翠认识的经过及商议在网上发布虚假内容帖文的情况。2019年7月,胡君发了一些烈士后代被辱骂的材料让其曝光,后罗雪翠提供自己含冤的材料,其未核实罗、胡二人提供的材料便安排魏某、朱某编辑成标题为《张家界村干部要在扫黑除恶行动后弄死实名举报人,求求社会帮帮我们家》的文章、开通"张家界民声"公众号,将帖文发布在该公众号,标题由其拟定,帖文中虚构、夸大事实,将住在新房里的罗雪翠一家人写成无家可归,虚构乡镇干部欺压村民、贪污公款、威胁实名举报者、烈士家属遭人辱骂等。帖文发出后,其将相关材料转给北京时间栏目的记者,北京时间栏目相继发布了《村民举报村干部后遭死亡威胁县纪委:没那么严重》的帖子和罗雪翠被抓时的视频,引发公众舆论。
- 9、证人魏某、朱某的证言。证明2019年下半年,受王某1的安排魏某将被告人罗雪翠、胡君收集的虚假材料编辑成稿后发给王某1,朱某受王某1的安排用罗雪翠提供的手机号"151××××1031",注册"张家界民声"微信公众号,经王某1审核后将一篇《张家界村干部要在扫黑除恶行动后弄死实名举报人,求求社会帮帮我们家》的文章在"张家界民声"微信公众号发布。
- 10、证人田某1的证言。证明其系被告人罗雪翠的丈夫,罗雪翠提供虚假信息 材料给王某1,并和王某1商议在网上发布失实帖文。
- 11、证人田某2的证言。证明其系罗雪翠的儿子,王某1用其手机号 "151××××1031"注册了"张家界民声"公众号,公众号发的帖子内容不是真实的,其家一直生活在危房改造的新房里,没有人打扰家人的生活,母亲罗雪翠在网上发帖、上访是为了多得钱。在罗雪翠被抓后,应王某1的要求其和公安民警通电话并进行录音,将录音和家里的监控视频发给了王某1,视频被王某1发在了腾讯新闻上。
- 12、证人肖某的证言。证明被告人罗雪翠曾找其请教上访的事情。罗雪翠所 发帖文部分内容与其了解的情况不符,所发的帖子内容中的一段录音是其与罗雪 翠的通话,并非所发帖文中标注的"苏某录音"。

13、证人王某2、沙某、卓某的证言。证明被告人罗雪翠所发帖子内容中关于 危房改造的情况不属实。田某1、田友生家均获得国家危房补贴,何某1于2019年3 月纳入危房改造。

14、证人薛某的证言。证明其与被告人罗雪翠家是邻居,帖文内容说的罗雪翠有家不能回的情况不是实际的,其经常看到罗雪翠在家里,帖文中跪在老房子前面的照片是在2019年7月20日18时许,罗雪翠组织她家人到老屋后,应罗雪翠要求其帮忙拍照的。

15、证人苏某、何某1的证言。证明2018年10月,在湖南省慈利县高峰土家族 乡龙泉村村部因何某1家是否符合精准扶贫条件,罗雪翠和苏某发生过争吵,但并 没有发生肢体上的冲突。苏某还证明发帖文章中罗雪翠举报其的情况不是实际 的,除2018年其嫁女设宴以外(当时其给乡纪委书面报告过),其他的都是虚假 的。何某1还证明罗雪翠家享受了国家扶贫政策,修了新屋。

16、证人崔某1、崔某2、胡某1、游某、吴某、崔某3的证言。证明《张家界村干部要在扫黑除恶行动后弄死实名举报人,求求社会帮帮我们家》帖文内容不真实,苏勇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是2014年经过村里评议,符合贫困户建档立卡的标准。何冬吾不符合贫困户建档立卡的标准。苏某办嫁女的宴席是农村正常的人情往来,并非强迫老百姓参加。崔某3坐牢出来后表现比较好,崔某3举报胡君家不是烈士家属,经相关部门查实后取消了胡君家烈士家属待遇,胡君的母亲张某2因崔某3举报把崔某3家里的烤烟砍了。

17、证人谢某的证言。证明其系湖南省慈利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思想政治权利维护股股长,胡君家的烈士家属身份被人举报,经过调查举报属实,后于2019年7月2日取消了胡君家享受的烈士家属相关补助。

18、证人谭某的证言。证明其是湖南省慈利县高峰土家族乡雪莲村的联村干部,《张家界村干部要在扫黑除恶行动后弄死实名举报人,求求社会帮帮我们家》帖文内容反映的情况涉及自己的部分是不实际的,罗雪翠经常上访,为做好稳控工作,2019年4月,其和乡长王鑫一起在乡民政办公室对罗雪翠做工作,说了一些批评她的话,事后罗雪翠就到处说其辱骂她。还证明了罗雪翠家享受了国家扶贫政策补贴,翻修了新房。

19、证人黄某的证言。证明《张家界村干部要在扫黑除恶行动后弄死实名举报人,求求社会帮帮我们家》帖文有些内容不真实。2019年6、7月,其听说因崔某3举报胡君家烈士的事,胡君母亲把崔某3家种的烟砍了几百株,其就打电话问

胡君情况,后面罗雪翠网上发帖子,就把其和胡君打电话的录音放在帖子里标注 "苏某录音1",录音并不是苏某的声音,录音内容也没有涉及村干部在扫黑除恶 行动后弄死实名举报人的事情。

- 20、证人李某、何某2的证言。证明2019年7月,何某2找到李某,何某2在一些空白纸上写了一些内容,写完让李某签名作证,李某没看所写内容就签名,李某问何某2得知是要其证明崔某3给何某2打电话要何显科的电话号码的事,并不是何某2在空白纸上所写证明的内容。
- 21、证人陈某的证言。证明其系湖南省慈利县高峰土家族乡国土和规划建设环保站副站长,《张家界村干部要在扫黑除恶行动后弄死实名举报人,求求社会帮帮我们家》帖文中关于该乡的危房改造的情况是不实际的,何某1、田某1、田友生、苏勇的危房改造及补贴情况以及文章中罗雪翠家的照片都是扶贫改造前的旧屋。
- 22、证人戴某的证言。证明其系湖南省慈利县高峰土家族乡政府扶贫专干,《张家界村干部要在扫黑除恶行动后弄死实名举报人,求求社会帮帮我们家》帖文中反映的"龙泉村只帮扶精准扶贫干部的亲戚"不属实,苏勇家符合精准扶贫建档立卡标准,罗雪翠一家也享受了各种扶贫政策。
- 23、证人张某1的证言。证明2019年7月23日上午,其在微信上看到《张家界村干部要在扫黑除恶行动后弄死实名举报人,求求社会帮助我们家》的文章,发现文章的内容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遂向公安机关报案。
- 24、现场勘验笔录。证明2019年8月1日15时许,湖南省慈利县公安局网络安全监察大队对"张家界民声"微信公众号进行勘查,当日15时14分,该公众号所载《张家界村干部要在扫黑除恶行动后弄死实名举报人,求求社会帮助我们家》的文章,文末显示"阅读10万+"。制图12张,反映帖文内容及公众号基本情况。
- 25、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证明2019年7月31日23时许,民警到罗雪翠家中搜查,查获及扣押上访材料及手写的部分材料共计43页;2019年8月2日,湖南省慈利县公安局扣押田某2 O P P O 牌 P C A M 10 手机1部,罗雪翠所有的 O P P O 手机1部,胡君 O P P O 牌 A 5 手机1部,金立牌手机1部。
- 26、抓获材料。证明罗雪翠于2019年7月31日在位于湖南省慈利县的家中被抓获,胡君于2019年8月4日在湖南省慈利县永安汽车站附近被抓获。
- 27、被告人罗雪翠、胡君的户籍资料。证明案发时,被告人罗雪翠、胡君已年满十八周岁。

28、认罪认罚具结书。证明被告人胡君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29、被告人罗雪翠的供述和辩解。证明2019年7月22日11时许,微信公众号 "张家界民声"所载的一篇名为《张家界村干部要在扫黑除恶行动后弄死举报 人,求求社会帮助我们家》帖子的内容是虚假的,其提供虚假材料内容的目的是 为了引起社会关注和同情,在网上炒作引起社会关注后,政府为了平息舆论就会 给其钱。2019年7月通过胡君与王某1取得联系并商议发布虚假帖文。王某1用罗雪 翠儿子田某2的手机号注册微信公众号,取名为"张家界民声",将王某1编辑好 的帖文《张家界村干部要在扫黑除恶行动后弄死举报人,求求社会帮助我们家》 发布在"张家界民声"微信公众号上,并转发到微信朋友圈和微信群里。该篇帖 文的内容不真实: 一是帖文内容一其一家人跪在老屋屋檐下的照片, 并批注"跪 求全社会救救我们家",实际情况是照片里的老屋已经无人居住,其家已经修了 新屋住进去,政府还给了人民币4万元的危房补贴,其之所以要全家人跪在老屋拍 照,是想通过照片把家里的情况说得惨一些,博取大家的同情,目的是为了找政 府多要点钱。二是帖文内容二"实名举报湖南省慈利县高峰土家族乡龙泉村治安 主任苏某长期欺压老百姓,贪污公款,苏某等人到处找我们,扬言把我们全家弄 死,到现在我们有家不能回,家人生命安全也受到威胁……"是虚假的,没有人 威胁其家人的生命安全,其和家人一直都住在家里。三是帖文内容三湖南省慈利 县高峰土家族乡龙泉村书记张某1叫其到村部解决何冬吾危房的事,其与治安主任 苏某只是发生了争吵, 并不是帖文里写的苏某准备行凶打人。四是帖文内容四其 姑父何冬吾已经修了新房住了进去,并不是帖子所写的还在破败的木屋中居住。 五是帖文内容五其只是听说苏某因为女儿婚宴收礼金的事被纪委立案,纪委还没 有调查出结果,其就把这件事发在网上,帖文称苏某女儿结婚,大摆酒席,村民 多被苏某长期欺压, 怕与苏某结下矛盾, 大多参加并送礼金。六是帖文内容六 "我向张家界市和慈利县纪委实名举报苏某……苏某在红网上颠倒黑白,制造舆 论侮辱我人格,他在网络上的所作所为被他亲口承认,这些话我有录音作证,并 附有苏某录音1和苏某录音2"。这2份录音均不是苏某本人的录音,其中1份是肖 某给其打电话的录音,另1份是黄石海给胡君打电话时其偷偷录的音。七是帖文内 容七苏某指使崔某3对其进行恐吓威胁,实际情况是其给崔某3打电话,在电话里 其与崔某3对骂,其他的情况都是听别人说的,是虚假的。八是帖文内容八崔某3 对胡君八十多岁的父母进行长时间辱骂,其是听别人说的,并非亲眼所见,胡君 家烈士后代的身份被取消后,胡君的母亲气不过,将崔某3家的烤烟全部砍了,因

砍烤烟劳累住院,并非帖文所写的"在崔某3的长期辱骂下,胡君母亲多次承受不住,精神奔溃,甚至昏厥住院……"所附的住院照片和住院费用单据是其专门跑到医院拍了发给王某1的。九是帖文内容九"胡君奶奶过世后抚恤证一直由苏丙元掌控,钱也由苏丙元领取,崔某3说是胡君为了拿走抚恤证才冒充烈士后代……"材料是胡君提供,其不知晓具体事实情况。

30、被告人胡君的供述和辩解。证明其听说罗雪翠要进京上访,便提供了王某1的联系方式给罗雪翠,并让她顺便将其家烈士家属被取消的事也炒作一下。罗雪翠从北京回来后,两人向王某1提供一些虚假材料、证据、图片录音等内容,再由王某1编辑后发布在网上。2019年7月22日,网上出现了一个"张家界民声"的微信公众号发布的《张家界村干部要在扫黑除恶行动后弄死实名举报人,求求社会帮助我们全家》的帖子,帖子出来后引发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并证明给王某1转过人民币3000元。

本院认为:被告人罗雪翠、胡君为发泄情绪,无事生非,伙同他人编造虚假 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被告人罗雪翠、胡君的行为 均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罗雪翠、胡君的犯罪事实和罪名成 立,本院予以支持。且系共同犯罪。被告人罗雪翠、胡君犯罪后均能如实供述自 己的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胡君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被告人罗雪翠的辩护人余春华提出被告人罗雪翠的行为不构成寻衅滋事罪的辩护 意见, 经查, 根据本案的证人证言、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以及现场勘验笔录等证 据,证实被告人罗雪翠主观上为发泄情绪,无事生非,客观上提供虚假材料,编 造虚假信息,伙同他人利用微信公众号"张家界民声"发布《张家界村干部要在 扫黑除恶行动后弄死实名举报人,求求社会帮助我们家》的文章,引起了社会的 高度关注,同时引发大量网民点击浏览,混淆视听,对国家的危房改造等扶贫政 策、烈士家属待遇政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社会治安状况、基层干群关 系、党委政府形象产生了广泛质疑,破坏了社会秩序,造成了公共秩序严重混 乱。其行为符合寻衅滋事罪的构成要件,故对该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辩称 的虚假信息大多来源于被告人胡君,与查明的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纳:被告人 罗雪翠、胡君的辩护人提出的其主观恶性小、客观作用小的辩护意见,经查,被 告人罗雪翠、胡君为博取社会同情,给政府施以压力从而获取相关的补贴,共同 收集、编造虚假信息后让人编撰成文,引发政府和网民的广泛关注后任由事态发 展,足见被告人罗雪翠、胡君无视法律,无视正常公共秩序,造成了公共秩序严

重混乱,构成了犯罪,对被告人罗雪翠、胡君的辩护人提出的其主观恶性小、客观作用小的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被告人罗雪翠、胡君的辩护人提出的其在犯罪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初犯,建议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与查明的事实相符,本院予以采纳。供本案犯罪所用的作案工具手机四部,应当予以没收。为维护社会管理秩序,惩罚犯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 一、被告人罗雪翠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
- 二、被告人胡君犯寻衅滋事罪, 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有期徒刑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被告人罗雪翠的刑期自2019年8月1日起至2020年11月30日止;被告人胡君的刑期自2020年3月27日起至2020年12月16日止。);

三、扣押的作案工具OPPO牌手机三部、金立牌手机一部,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审 判 长 朱业雄
审 判 员 李 钰
人民陪审员 周再满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书 记 员 吴慈霞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九十三条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 (一)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
- (二)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的;
-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

(四)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纠集他人多次实施前款行为,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

第二十五条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

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五条利用信息网络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破坏社会秩序的,依照刑 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十五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